

福州市晋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榕晋联合监管办〔2026〕2号

晋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晋安区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以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9〕6号）要求、司法部门有关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，根据《2026年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要点》（附件1）工作部署，为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稳步推进2026年我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经我办汇总各成员单位的意见、建议和实际工作需求，制定了《2026年晋安

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、附件2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规范流程监管，确保公开透明

各单位要积极运用现有抽查系统，确保从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随机抽取、检查任务执行到结果公开，每个环节均需严格遵循制度规范，监管公平公正，实现部门间信息高效交互、协同共治。检查工作中，要严格落实司法部门有关检查前审批、扫码检查、规范执法文书、全过程记录等工作要求。检查结束后，要推动检查发现问题处置闭环，并按照“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、公示检查结果”要求，将最终检查结果统一归集至“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”，对因特殊原因无通过平台公示的检查结果，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公示，做到检查结果100%公示。

二、加强组织协调，保障工作落实

对《计划》中明确的任务，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，及时组织配合部门开展检查，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，做好与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任务的融合，统筹执法力量，整合监管资源，抓好两者任务同步落实。减少多头检查、重复执法的问题。

三、做好业务帮扶指导

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指导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提升检查全流程规范性和执法人员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。

由于特殊原因，需临时增加联合抽查任务的，牵头单位应及时将任务向联席会议办报备并对外公示。

- 附件：1.《2026 年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要点》
- 2.《2026 年晋安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福州市晋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
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2026 年 6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州市晋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
